

2022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

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度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1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附件	28

第五部分附表	6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二、收入决算表.....	68
三、支出决算表.....	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8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配置全市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

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负责本级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

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 2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8 个。

纳入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2. 峨眉山市人民医院
3. 峨眉山市中医医院
4. 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
5. 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
6. 峨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峨眉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
8. 峨眉山市龙池镇中心卫生院
9. 峨眉山市九里镇中心卫生院
10. 峨眉山市双福镇中心卫生院
11. 峨眉山市符溪镇中心卫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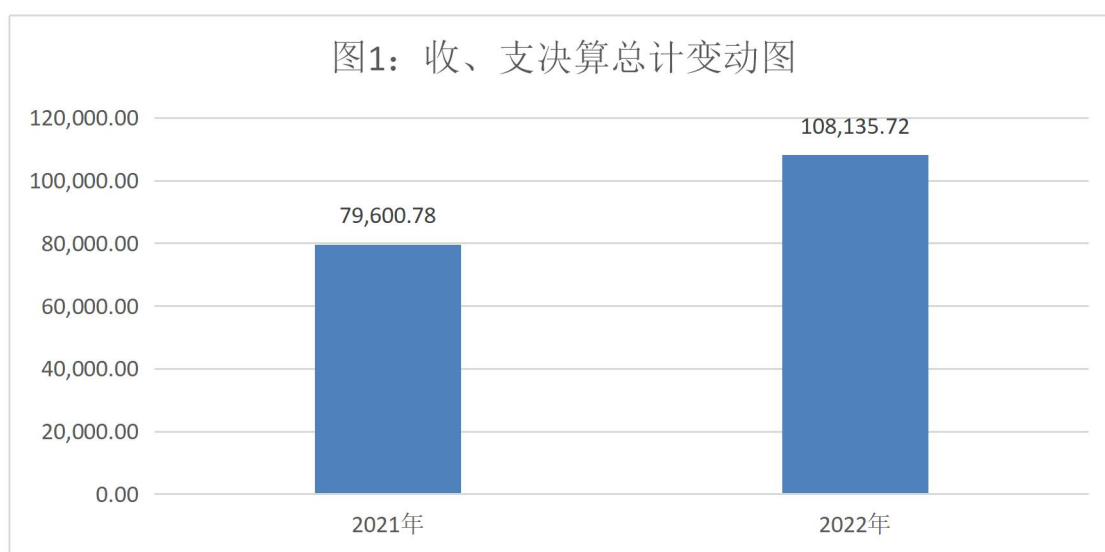
12.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卫生院
13. 峨眉山市罗目镇卫生院
14. 峨眉山市高桥镇中心卫生院
15. 峨眉山市峨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峨眉山市大为镇卫生院
17. 峨眉山市绥山镇卫生院
18. 峨眉山市龙门乡卫生院
19. 峨眉山市黄湾镇卫生院
20. 峨眉山市胜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08,135.7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534.96 万元，增长 35.8%。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峨眉山东川国际康养产业有限公司项目补助资金、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资金、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资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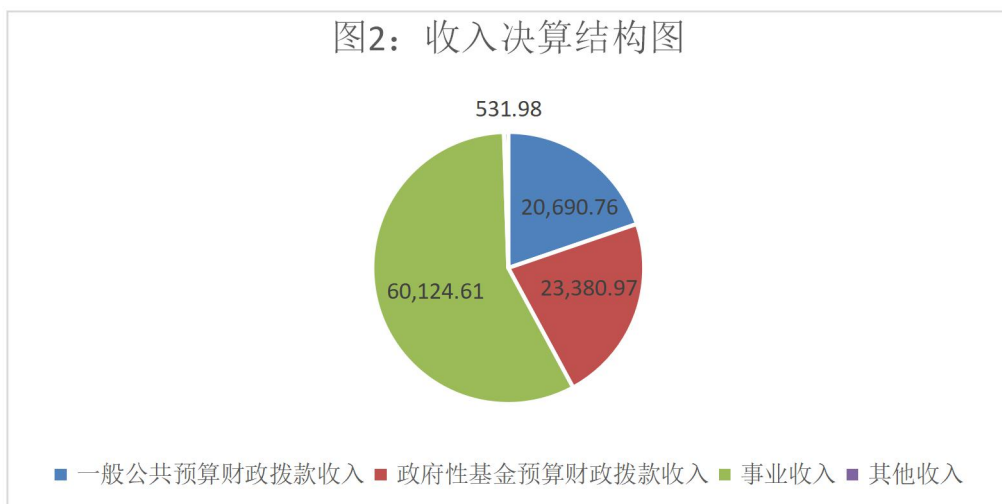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4,728.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90.76 万元，占 1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80.97 万元，占 22.3%；事业收入 60,124.61 万元，占 57.4%；其他收入 532 万元，占 0.5%。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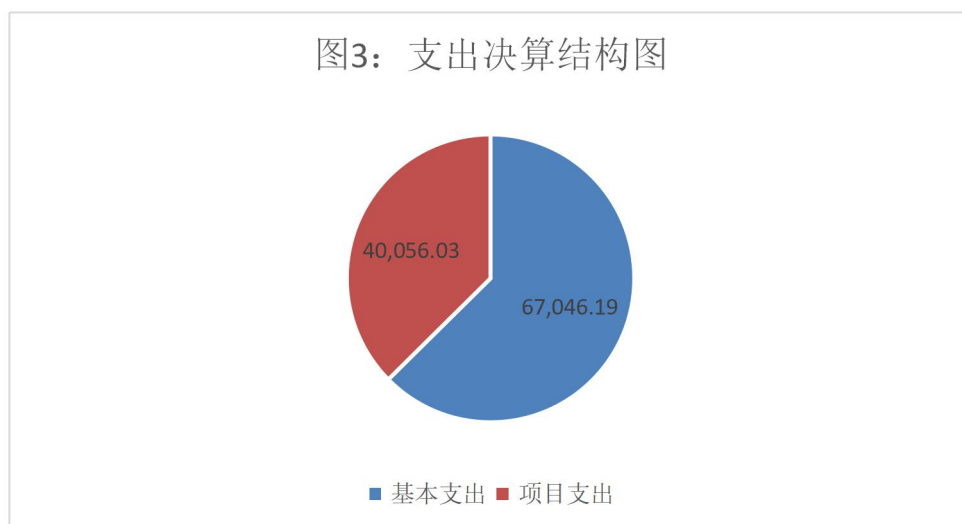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7,10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46.21 万元，占 62.6%；项目支出 40,056.03 万元，占 37.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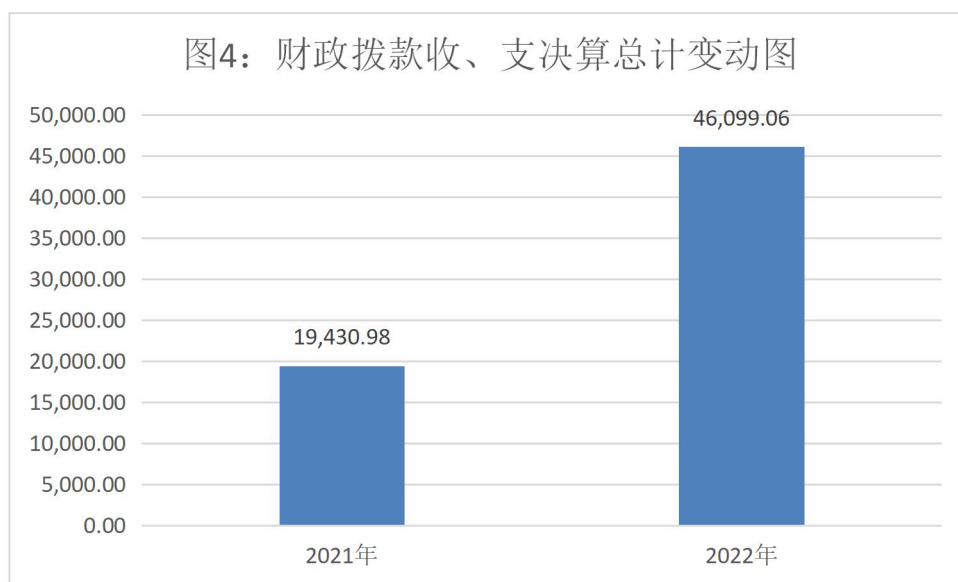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099.0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668.08 万元，增长 137.2%。主要变动原因是峨眉山东川国际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补助资金、增加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资金、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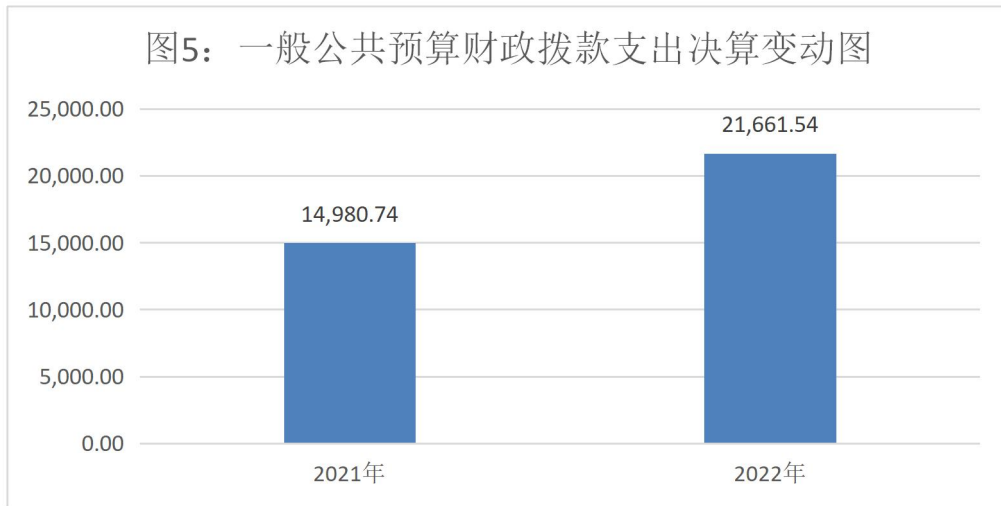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61.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0.2%。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80.8 万元，增长 44.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峨眉山京川国际康养产业有限公司项目补助资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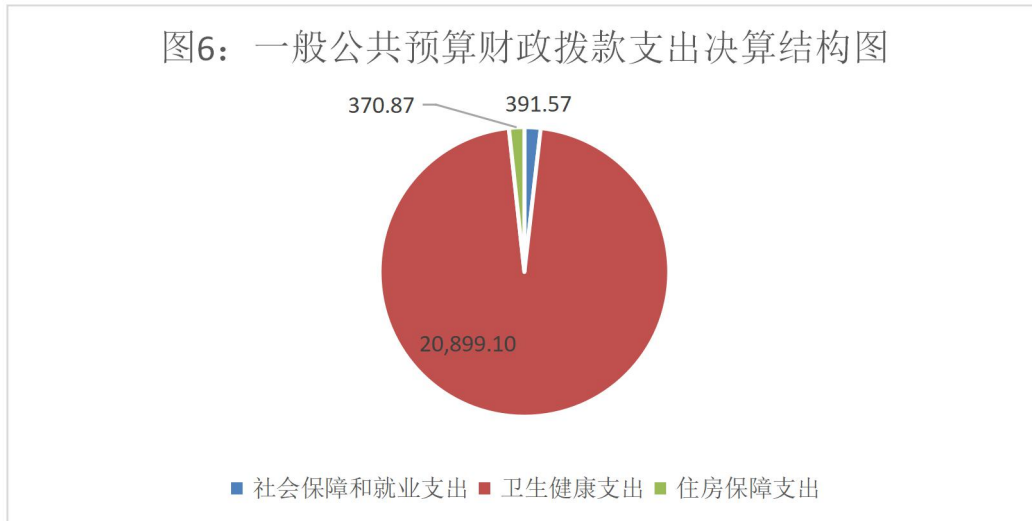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661.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1.57万元，占1.8%；卫生健康支出20,899.1万元，占96.5%；住房保障支出370.87万元，占1.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661.54 万元，完成预算 99.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391.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为 22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数为 7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80801 死亡抚恤：决算数为 7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决算数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决算数为 1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 20,899.10 万元，完成预

算 9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跨年度实施。

2100101 行政运行：决算数为 25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决算数为 43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

2100201 综合医院：决算数为 1,75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决算数为 78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决算数为 15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决算数为 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决算数为 5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决算数为 3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0302 乡镇卫生院：决算数为 1,02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决算数为 55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决算数为 780.64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决算数为 21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决算数为 38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决算数为 2,67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决算数为 22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专项：决算数为 4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决算数为 1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决算数为 61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决算数为 2,72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决算数为 1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决算数为 98.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数为 3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决算数为 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 370.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决算数为 37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97.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98.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99.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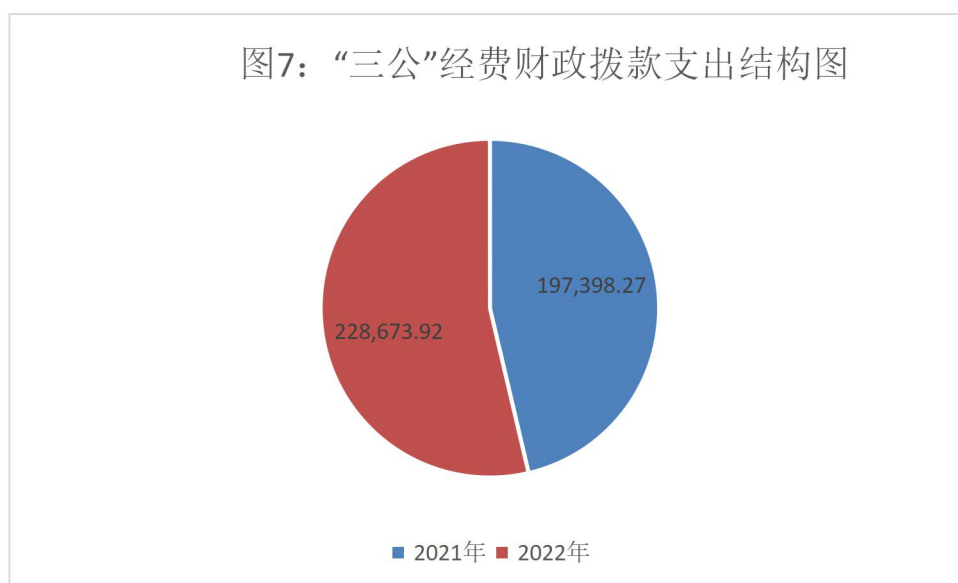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27万元，完成预算94.6%；较上年增加3.15万元，增长1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53万元，占9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4万元，占7.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53万元，完成预算9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

加 2.14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安排。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辆，其中：轿车 0**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轿车 13 辆、越野车 4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9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53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活动，开展全市卫生知识宣传、突发性处置、卫生防疫和指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是比上年接待批次下降。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4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结核病检查导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次，198 人次，共计支出 1.7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 2021 年 11 月四川省疾控中心、乐山市疾控中心 24 人来峨对全市学校结核病检查督导接待用餐费 0.15 万元。

2. 2021 年 12 月乐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防

控督导组 7 人来我市开展集中隔离场所督查检查和评估验收接待用餐费 0.04 万元。

3. 2022 年 1 月乐山市妇幼保健院 6 人来峨开展产前筛查机构质控接待用餐费 0.03 万元。

4. 2022 年 1 月乐山市卫健委 5 人来峨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慰问活动接待用餐费 0.04 万元。

5. 2022 年 2 月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4 人来峨开展峨眉山市中医医院投诉现场调查核实工作接待用餐费 0.06 万元。

6. 2022 年 3 月乐山市卫健委 5 人来峨开展托育托幼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接待用餐费 0.03 万元。

7. 2022 年 3 月马边彝族自治县疾控中心 7 人来峨开展对口交流学习接待用餐费 0.14 万元

8. 2022 年 3 月乐山市疾控中心 6 人来峨开展艾滋病指导接待用餐费.07 万元。

9. 2022 年 3 月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4 人来峨开展峨眉山市中医医院投诉现场调查核实工作接待用餐费 0.05 万元。

10. 2022 年 4 月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3 人来峨开展新冠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工作接待用餐费 0.04 万元。

11. 2022 年 4 月乐山市卫健委 10 人来峨开展妇幼保健综

合督导接待用餐费 0.08 万。

12. 2022 年 4 月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5 人来峨开展新冠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工作接待用餐费 0.05 万元。

13. 2022 年 4 月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组 6 人来峨开展集中隔离场所督导检查接待用餐费 0.07 万元。

14. 2022 年 5 月乐山市卫健委 6 人来峨开展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工作情况质量抽查接待用餐费 0.06 万元。

15. 2022 年 6 月乐山市卫健委 13 人来峨开展托育机构开展调研工作接待用餐费 0.12 万元。

16. 2022 年 6 月乐山市疾控中心 6 人来峨开展督导传染病工作接待用餐费 0.08 万元

17. 2022 年 6 月乐山市疾控中心 6 人来峨开展甲状腺 B 超工作接待用餐费 0.03 万。

18. 2022 年 6 月乐山市疾控中心 7 人来峨开展免疫工作督导接待用餐费 0.04 万元。

19. 2022 年 7 月攀枝花市疾控中心、乐山市疾控中心 16 人来峨开展传染病管理信息工作评估接待用餐费 0.16 万元。

20. 2022 年 7 月乐山市疾控中心 12 人来峨督导艾滋病工作接待用餐费 0.11 万元。

21. 2022 年 8 月乐山市疾控中心 7 人来峨督导乙肝、麻

风疫苗接种率接待用餐费 0.05 万元。

22. 2022 年 9 月乐山市疾控中心 6 人来峨督导新冠实验室工作接待用餐费 0.03 万元。

23. 2022 年 9 月乐山市疾控中心、乐山市卫健委 10 人来峨开展艾滋病交叉检查督导接待用餐费 0.07 万元。

24. 2022 年 10 月四川省疾控中心 7 人来峨督导我市广州管圆线虫工作接待用餐费 0.07 万元。

25. 2022 年 11 月乐山市疾控中心 6 人来峨检查慢病工作接待用餐费 0.04 万元。

26. 2022 年 11 月乐山市卫健委 4 人来峨开展 2022 年度普惠托育项目民生工程验收工作接待用餐费 0.0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4,381.2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6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6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加重，增加激励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0.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4.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5.92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创卫工作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6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8辆、其他用车17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疫情防控、艾滋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37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销售财政兜底资金；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基药补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卫生综合专项经费；卫生计生维稳经费；无偿献血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及维护经费；县级科级干部体检经费；艾滋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专项经费；景区医疗急救人员和运行经费；结核病、艾滋病、麻风病、

疟疾、血吸虫病及其他传染病防治经费；重点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征兵体检专项经费；监管场所专项经费；“双随机”抽检服务经费；卫生执法监督制服经费等 4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基药补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疫情防控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5 分，绩效自评综述：卫生健康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局党组会讨论决定，“三公经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比上年有所增长。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疫情防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1. 死亡抚恤：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 其他优抚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际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5.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指反映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综合医院：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6. 中医（民族）医院：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7. 精神病医院：指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18. 妇幼保健医院：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1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2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指反映用于基层卫生机构的支出。

21. 乡镇卫生院：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指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4. 卫生监督机构：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5. 妇幼保健机构：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反映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27.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8.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9.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指反映中医药方面的支出。

30. 计划生育服务：指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3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3. 事业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5.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7. 城市建设支出：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8.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 and 管护以及农村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3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40.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41. 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2023 年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8 个。主要包括：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峨眉山市人民医院、峨眉山市中医医院、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峨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峨眉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峨眉山市龙池镇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九里镇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双福镇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符溪镇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桂花桥镇卫生院、峨眉山市罗目镇卫生院、峨眉山市高桥镇卫生院、峨眉山市峨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峨眉山市大为镇卫生院、峨眉山市绥山镇卫生院、峨眉山市龙门乡卫生院、峨眉山市黄湾镇卫生院、峨眉山市胜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配置全市卫生

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负责本级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概况

2022 年卫生健康部门人员编制共 1502 人，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488 人（其中参公 21 人）；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1132 人，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119 人（其中参公 13 人）；实有聘用人员 654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100%的公立医院上网阳光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上网采购药品金额比例达 100%。切实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2022 年累计集中隔离 6182 人，坚持疫苗接种“应接尽接”，加快重点人群疫苗接种，继续提升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加强免疫接种率，启动感染高风险人群、老年人群、有严重基础性疾病人群和免疫低下人群等四类人群第二剂加强免疫接种工作，80 岁及以上、60-79 岁老年人加强免疫接种率分别达 94.38%、96.12%。提升医疗救治能力，紧急提升改造发热门诊（诊室、哨点）26 个，重症 ICU 床位 37 张，扩容增设救治床位 500 余张，增配院前急救车辆 3 台，日均出车 100 余趟次，同时“线上线下”齐发力，做好发退烧、止咳、抗病毒类药物、口罩、消毒剂等各类防疫物资储备。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市 41.5 万名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 100%。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对象提供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奖励扶助对象 15760 人，特别

扶助对象 1651 人，扶助资金已全面发放。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卫生健康局职能职责，依法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08,135.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728.3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58.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48.87 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08,135.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7,102.24 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结转结余资金 1,033.5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725.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8.21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46,099.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071.7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27.33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46,099.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6,042.81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25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卫生健康局部门人员类项目预算分全额单位和差额单位，全额预算单位按 100%由财政保障进行预算编制；差额预算单位按人社部门核定的基本工资 60%由财政保障进行预算编制，基本工资 40%和绩效工资由事业收入进行预算编制。全年财政预算人员类经费 5601.23 万元，支出 5601.23 万元，预算执行及时，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结余率为 0，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现象。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卫生健康局部门运转类项目预算分全额单位和差额单位，全额预算单位按 100%由财政保障进行预算编制；差额预算单位由事业收入进行预算编制。全年财政预算运转类经费 399.39 万元，支出 399.39 万元，预算执行及时，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结余率为 0，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现象。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经费财政资金预算由各股室、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的工作，重点就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

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必要条件提出预算编制。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下属单位、卫健局机关各业务股室按项目开展的进度及时安排资金，并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全年财政预算特定目标类经费 40,098.45 万元，支出 40,042.20 万元，预算执行及时，预算执行率 99.86%，资金结余率为 0.14%，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现象。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预算资金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方案，下属单位、卫健局机关各业务股室按项目完成的进度及时安排资金，并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财务监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依据国家和部门制定的制度进行监督，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对项目执行年度未使用的资金，次年需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继续安排使用。年度决算的编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决算编制口径，依据各单位所执行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进行编制。

（三）结果应用情况。

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随预算公开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按要求随决算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自评质量。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支出自评准确率达 90.5%。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卫生健康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局党组会讨论决定，“三公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比上年有所增长。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支付滞后的现象。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年初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下属单位及卫健局机关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加强沟通，提前做好规划，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附件

2023 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在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工作中主要结合本地实际指导基层，开展培训，确保工作质量，对基层申报对象进行质量抽查和复查确认，规范资金发放管理，确保资格确认准确无误，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的通知（川卫发〔2016〕76号）文件精神，我局在奖特扶对象确定和年审工作中，严格制度规定，全力做好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工作。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申报资金和发放资金，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

核算符合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实际符合条件的享受人数进行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我市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进行申报、审核、复核、上报及扶助金发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目标: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1) 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5772 人(其中国奖 12601 人、省奖 3171 人)。

②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③时效指标:奖扶和特扶资金到位率 100%。

④成本指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和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为一年发放一次,发

放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底前。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意见〉（川卫规〔2022〕1号）文件进行申报资金和发放资金，资金申报和项目实施一致、相符，是对执行计划生育家庭的政策倾斜，政策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抽取部分 2022 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采用电话调查的方式及核对一卡通，确保符合条件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都能及时足额收到奖励扶助金。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奖励：80 元/人/月的标准，我局在年初根据 2021 年发放情况预估 2022 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享受人数 18500 人（含省奖），总需资金 2913.6 万元，按地方配套资金比例预算资金 291.36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291.3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年初对全市申报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全面复查和资格认定，并逐级上报确认，确认 2022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享受人数 15772 人（其中国奖

12601 人、省奖 3171 人)。按照发放标准共需资金 1514.112 万元，其中：中、省承担 1298.295 万元，本级承担 215.817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2 年全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到位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1301.79 万元（其中结算 2021 年资金 3.68 万元），本级配套补助资金到位 212.322 万元。

3. 资金使用。

2022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全部按照符合条件实际享受 15760 人（申报人数与实际享受人数相差 12 人，原因为 2022 年以前死亡 4 人、农转非 3 人、长期失踪 1 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 4 人，2021 年审时未及时退出，2022 年未发放），2022 年共使用资金 1512.96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1301.79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211.17 万元，扶助金全部如实及时发放到奖特扶享受对象手中。年末在对奖励扶助对象核查时发现已发放对象中因 1 人农转非不符合发放条件，该扶助对象退回奖励金 0.096 万元回财政，实际使用资金 1512.864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1301.79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211.074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按规定要求进行申报、审核，拨付，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及时足额打卡发放。项目建立专账进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

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每年 12 月 30 前为农村生育和奖励扶助社会宣传和个人申报阶段，由乡镇政府负责个人申报工作；次年年初乡镇政府完成申报人员的乡级调查、村级评议、初审工作及公示。

2. 乡镇初审及公示工作完成后，县级卫生部门到各乡镇进行复审确认，并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进行信息上报，及时对个人申报资料进行归档。

3. 市级在县级抽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进行质量抽查，抽查对象不低于 5%。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把任务分解到各乡镇（街道）。由卫健局信息统计和家庭股具体负责该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等工作。二是广泛宣传政策，通过各种会议培训对乡镇（街道）、村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培训，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政策，做到宣传无死角，政策全覆盖。三是形成层层确认制度。申报对象要同时经过村初步调查，村委会要召开村（居）民会议、群众座谈审核。乡镇（街道）卫计办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开展乡村联合核查、初审和公示工作，对申报对象的婚育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根据情况，作出是否符合奖特扶资格的确认；对往年已享受对象进行年审。县级对新申报的奖特扶对象进行全面复查，严把复查关，最后

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四是每年的扶助金，由市卫健局向财政申报，市财政在年底安排资金，经市卫健局委托市农村商业银行，通过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卡通”账户直接发放到户到人，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卫生健康局负责申报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乡镇政府上报的书面资料进行审查，确认上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报送的材料是否与《奖扶助信息管理系统》上报数据相同，并对申报对象不低于 10%进行县级复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是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2 年全市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奖扶人数 15759，发放金额合计 1512.864 万元，发放率达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推进，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有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自评分数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实际发放人数与年初绩效目标发放人数不一致。2022 年本项目预计向 15772 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扶助资金，实际向 15759 名奖扶对象发放奖扶资金。

（三）相关建议。

1. 建议加强年初目标申报的合理性。
2. 建议加强乡镇、村级工作人员考核力度，扩大工作范围，避免存在工作不到位造成扶助对象情况上报不准确的情形。

2023 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组织制定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疫情防控指南、应急预案等文件；负责疫情预警监测

和形势研判；负责指导各级各单位开展疫情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核酸监测、疫苗接种、疫情处置、医疗救治等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报告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负责为聚集性活动主办方提供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政策咨询；承担领导小组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文件指出：“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通知》（财办〔2020〕5号）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要求的通知》（川财预〔2020〕2号）文件，全力保障经费需求。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经费保障，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十条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切实履行好经费保障职能。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要求的通知》（川财预[2020]2号），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产生的经费进行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核酸检测方面，将每日单管检测能力提升至 4.19 万管；转运隔离方面，对标储备集中隔离场所 10 个，隔离房间 2667 间，安排 34 名副科级干部轮班担任驻点点长；流调溯源方面，强化“三公（工）”协同，组建 335 人流调溯源队伍；医疗救治方面，建立健全分级救治和快速转诊工作机制，加强方舱隔离点和方舱医院建设，加快指夹式血氧仪、呼吸机等医疗设施设备采购，做好退烧、抗病毒等药物储备，加大人员培训，增加发热门诊、住院床位、ICU 床位设置。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科学有效地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地落实新冠肺炎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开展新冠肺炎救治工作。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

合理可行。

项目资金申报和项目实施一致、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抽取查阅原始凭证和访谈业务股室、疫情防控指挥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全年疫情防控经费预算及批复1285.15万。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全年疫情防控经费预算1285.15万元。

2. 资金到位。

全年到位疫情防控经费预算1285.15万元。

3. 资金使用。

疫情防控经费实际支出1221.47万元，主要用于集中隔离点租金、隔离点餐费、隔离点生活物资采购款、医废处置费、隔离点物业服务费等。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本预算执行过程中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支出的是与业务活动有关的支出列入此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审核，

支付，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项目建立专账进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全市疫情防控总指挥，成立“一办十二组八个专班”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二）项目管理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项目是进一步提升我市核酸检测，转运隔离、医疗救治、流调溯源工作，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我市应急储备医疗物资建立出入库管理，入库验收、出库登记，并加强日常库存的监督工作，做到出入库数量清楚，账实相符。

（三）项目监管情况。

由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照《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差异目标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防控工作牵头部门及责任单位进行考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的原则，分类落实人员健康管理，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开展日常核酸检测，按计划逐步有序推动疫苗接种工作，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健康调查，全面摸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心脑血管疾病(含高血压)、慢阻肺、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

功能缺陷等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疫苗接种情况，并根据其风险程度，分类建立管理台帐，开展健康监测。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推进，体现了政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守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减轻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自评分数 94 分。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进度存在滞后。2022 年期间的疫情防控产生的应付款项，截止目前尚未支付完毕。

（三）相关建议。

针对财政资金支出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定期对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分析，对需要支付的资金安排具体支付计划，对暂时不能支付的资金要进行详细说明，以实现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该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开展项目培训、督导、年终绩效考核及资金测算。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四川省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指导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四川省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2 年工作方案》、《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 2022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计划的通知》。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手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

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用于原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和新划入的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支出列入此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审核，支付，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项目建立专账进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疫情防控资金：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 号）文件精神，2020 年 5 元、2021 年 3 元、2022 年 5 元，3 年疫情防控经费共计 13 元。**奖惩资金：**代表全市接受乐山市级、省级、国家级督导、检查、考核等的给予奖励；获得乐山市级、省级、国家级通报表扬、表彰、代表全市接受乐山市级绩效考核且排名前 5 名的给予奖励；项目管理经验或项目创新管理办法、举措等在乐山市级及以上平台发表和经验交流的给予奖励；参加基公专项项目相关比赛，获得峨眉山市第一名或获得乐山市级、省级、国家级第一、二、三名的给予奖励；因工作质量不佳、目标不达标，在接受上级部门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或在代表全市接受上级部门年终绩效考核使我市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排名后 5 名的，给予扣减资金；在峨眉山市全年绩效考核排名中的前 1、2、3 名，对进步名次超过 5 名的单位给与奖励，对退步名次超过 5 名的单位给予扣减；对完成 2022 年基公考核年度中，市卫健局交办的急、难、险、重相

关任务的机构给予补助。**项目考核资金：**日常绩效考核资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资金、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61%及以上、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及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达到85%及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80%及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及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及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1%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规定，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61%及以上、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规定，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61%及以上、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及以上、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0%及以上、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7%及以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95%及以上。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卫生健康局年初制定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每季度开展1次督查及日常抽查；2022年11月8日-11月25日，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组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专家，对承担任务的项目单位和20%的村卫生室进行绩效考核，各项目单位组织对承担任务的村卫生室进行绩效考核。形成基层医疗机构全面考核、市级及以上抽查复核的绩效考核格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按正规流程逐级上报，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总资金3142.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514万元、省级资金314.25万元、本级配套资金314.25万元。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到位资金3142.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513.82万元、省级资金314.25万元、本级配套资金314.43万元（中央资金少拨付的0.18万元由本级财政予以补充）。资金到位

率 100%。

3. 资金使用。

全市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资金 3142.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采取市—乡（镇）—村（社区），即市卫生健康局（市均等化指导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管理模式。市卫生健康局年初制定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每季度开展 1 次督查及日常抽查；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5 日，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组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专家，对承担任务的项目单位和 20% 的村卫生室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及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考核，各项目单位组织对承担任务的村卫生室进行绩效考核。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 2022 年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督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中心）在落实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2022 年 11 月

8日-11月25日，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组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专家，对承担任务的项目单位和20%的村卫生室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及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考核，各项目单位组织对承担任务的村卫生室进行绩效考核。

（三）项目监管情况。

除两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卫健局财务监管中心对其项目资金实行抽查、考核）外，由市卫生健康局财务监管中心，负责监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及基层医疗机构资金使用情况，杜绝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上级下达的各项数量考核指标，峨眉山市均圆满完成，完成率达100%。

2. 质量指标。上级下达的各项质量考核指标，峨眉山市均圆满完成，完成率达100%。

3. 时效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按预拨和年终绩效考核后足额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为社会稳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可持续影响。基层居民少得病、不得病，大大延长了人民群众的人均寿命。从长远看，该项目的开展会大大减少国家卫生经费的投入。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高基层居民健康获得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2 年峨眉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各项指标均圆满完成，项目资金到位率和使用率均为 100%。自评得分 95 分。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是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药物制度实施部门，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积极推动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和补助资金的考核分配。制发《峨眉山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峨眉山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峨眉山市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暂行办法》等文件。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 号）、《峨眉山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峨眉山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峨眉山市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暂行办法》等文件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号)文件要求进行申报资金和发放资金，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峨眉山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峨眉山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精神，基层医疗机构基药补助按照“人口基数、门诊人次、住院占床日、年度考核”原则分配；村卫生基药补助按照每个村每年补助0.3万元基础资金外，剩余资金按照核定的采购量比例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保证群众基本用药，减轻群众医药费负担，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和四川省补充药物目录药品，并实行零差价销售，政府给予相应的补助补偿。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持续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任务，所有药品执行零差率销售，专人负责网上药品采购，建立药品使用定期检查和处方点评制度，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药品由属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采购发放，药品账目管理规范。基导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金额占比 $\geq 55\%$ ，

村卫生室 \geq 65%。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资金申报和项目实施一致、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卫生健康局按照《峨眉山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峨眉山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要求，每年度组织考核组，对全市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个乡镇卫生院及部分村卫生室进行年终绩效考核及日常抽查；考核年度为上年10月1日-当年9月30日。村卫生室每年的9月下旬盘存一次，由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共同参与盘存，盘存表由卫生院提供，双方签字，作为当年10月绩效考核时，计算基药使用与采购是否一致的依据。形成基层医疗机构全面考核、市级及以上抽查复核的绩效考核格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按正规流程逐级上报，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一是基层医疗机构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251.13万元，年终绩效考核后足额发放251.13万元。村卫生室中

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16.65 万元。年终绩效考核后足额发放 116.65 万元。二是基层医疗机构省内下达预算 83.80 万元，年终绩效考核后足额发放 83.80 万元。村卫生室省内下达预算 86.85 万元。年终绩效考核后足额发放 86.85 万元。三是基层医疗机构地方配套预算 125.7 万元，年终绩效考核后足额发放 125.7 万元。村卫生室地方配套预算 48.5 万元。年终绩效考核后足额发放 48.5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2 年到位资金 712.63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538.43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74.2 万元。

3. 资金使用。

2022 年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使用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493.34 万元，余 219.29 万元结转次年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审核，支付，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项目建立专账进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卫生健康局成立峨眉山市基本药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医政医管股，负责全市基本药物制度的相关工作。每年抽调部分专家对全市基层医疗机构进行抽查考评；所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辖区内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监督指导和补助经费的划拨。

（二）项目管理情况。

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是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确保人民群众安全用药及降低医药费用的重要工作。我局每年度组织基本药物考核专家，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乡卫生院及部分村卫生室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绩效考核。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做好记录，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卫生健康局加强基本药物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动态掌握基药的采购、销售等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持续推进本药物制度补助，所有药品执行零差率销售，基导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金额占比 55%，村卫生室 65%。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市 14 基层医疗机构和 194 个村卫生室规范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巩固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效，提升

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群众知晓率高，民生反映良好，促进了基层医疗机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自评分数 95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工作中主要结合本地实际指导基层，开展培训，确保工作质量，对基层申报对象进行质量抽查和复查确认，规范资金发放管理，确保资格确认准确无误，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发〔2008〕20号）文件精神，我局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定和年审工作中，严格制度规定，全力做好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工作。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申报资金和发放资金，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实际符合条件的享受人数进行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我市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进行申报、审核、复核、上报及扶助金发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目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1672 人（其中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579 人、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1081 人、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12 人）。

②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③时效指标：奖扶和特扶资金到位率 100%。

④成本指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80 元/人/月（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标准到 790 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60 元/人/月（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标准到 1000 元/人/月）；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200 元/人/月（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标准到 260 元/人/月）。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和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发放为一年发放二次，发放时间为每年的6月底前和11月底前。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按照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发〔2008〕20号）文件进行申报资金和发放资金，资金申报和项目实施一致、相符，是对执行计划生育家庭的政策倾斜，政策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抽取部分2022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奖励对象，采用电话调查的方式及核对一卡通，确保符合条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都能及时足额收到扶助金。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伤残：680元/人/月；死亡：860元/人/月；手术并发症：200元/人/月的发放标准，我局在年初根据2021年发放情况预估2022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享受人数1965人，需资金1843.2万元，按地方配套资金比例预算资金523.85万元，财政预算批复523.8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年初对全市特扶对象进行全面复查和资格认定，并逐级

上报确认，确认 2022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享受人数 1672 人（其中：其中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579 人、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1081 人、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12 人）。按照文件要求共需资金 1719.954 万元，其中：中、省承担 1262.976 万元，本级承担 456.978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2 年全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到位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1253.15 万元（其中结算 2021 年资金 7.31 万元），本级配套补助资金到位 458.788 万元。

3. 资金使用。

2022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实际享受 1662 人（申报人数与实际享受人数相差 10 人，原因为 2022 年以前伤残等级降级 8 人、死亡 1 人，不符合条件 1 人，2021 年审时未及时退出，2022 年未发放），2022 年使用资金 1711.938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1253.15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458.788 万元，扶助金全部如实及时发放到奖特扶享受对象手中。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按规定要求进行申报、审核，拨付，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及时足额打卡发放。项目建立专账进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每年 12 月 30 前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扶助社会宣传和个人申报阶段，由乡镇政府负责个人申报工作；次年年初乡镇政府完成申报人员的乡级调查、村级评议、初审工作及公示。

2. 乡镇初审及公示工作完成后，县级卫生部门到各乡镇进行复审确认，并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进行信息上报，及时对个人申报资料进行归档。

3. 市级在县级抽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进行质量抽查，抽查对象不低于 5%。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把任务分解到各乡镇（街道）。由卫健局信息统计和家庭股具体负责该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等工作。二是广泛宣传政策，通过各种会议培训对乡镇（街道）、村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培训，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政策，做到宣传无死角，政策全覆盖。三是形成层层确认制度。申报对象要同时经过村初步调查，村委会要召开村（居）民会议、群众座谈审核。乡镇（街道）卫计办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开展乡村联合核查、初审和公示工作，对申报对象的婚育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根据情况，作出是否符合奖特扶资格的确认；对往年已享受对象进行年审。县级对新申报的奖特扶对象进行全面复查，严把复查关，最后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四是每年的扶助金，由市卫健局向财政申报，市财政在年底安排资金，经市卫健局委托市农

村商业银行，通过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卡通”账户直接发放到户到人，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卫生健康局负责申报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乡镇政府上报的书面资料进行审查，确认上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报送的材料是否与《特扶信息管理系统》上报数据相同，并对申报对象不低于 10%进行县级复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是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2 年全市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1662 人，发放金额合计 1711.938 万元，发放率达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推进，解决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有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自评分数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实际发放人数与年初绩效目标发放人数不一致。2022年本项目预计向 1672 名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发放扶助资金，实际向 1662 名奖扶对象发放奖扶资金。

（三）相关建议。

1. 建议加强年初目标申报的合理性。
2. 建议加强乡镇、村级工作人员考核力度，扩大工作范围，避免存在工作不到位造成扶助对象情况上报不准确的情形。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